

平谷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根据《平谷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了解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南宅村南，占地面积43018m²，总建筑面积10008.17m²，采用超高温生物干化堆肥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厂污泥100吨。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365天。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了《平谷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4月11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京平环保审[2014]107号）。2017年6月，建设单位又委托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了《平谷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工程（优化污泥无害化处理工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补充说明》，并于2017年6月26日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的复函（京平环保函[2017]55号）。本项目2018年7月20日开工，2021年7月22日竣工。本项目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51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0万元，占总投资的15.8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谷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及相关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基本一致。

1、环评要求车间密闭，臭气集中收集后设置2套生物滤池除臭设施和2根15m排气筒。实际建设中，除了2套生物滤池除臭设施外，又增设2套化学洗涤塔（酸碱串联洗涤）作为备用除臭设施，设有6根（含备用）15m排气筒。

2、环评要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沟河。实际污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化学洗涤处理臭气后产生的废水，废水通过污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后，由罐车运至泇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污泥无害化处理厂产生的废气包括发酵车间和腐熟车间恶臭气体。车间密闭，臭气集中收集后设置2套生物滤池除臭设施，除了2套生物滤池除臭设施外，又增设2套化学洗涤塔（酸碱串联洗涤）作为备用除臭设施，设有6根15m排气筒（含备用）达标排放。

2. 废水

张建忠

张磊 王兵

田凯

尹振 文瑛
贾敏 隋奇

项目运营期产生所有废污水排入废水收集池和沉淀池，由罐车运至泃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转运至北侧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置，沉淀池污泥进入本项目作为原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恶臭废气中 H_2S 、 NH_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应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排放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厂界相应限值要求。恶臭废气中 H_2S 、 NH_3 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8.46%~80.38%、78.13%~80.33%和 93.72%~94.47%。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排放废水水质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5. 排污口规范化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已经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周 利 文 瑛
王 强 张 磊 王 建 宏 陈 奇 执 贾 连 欣

平谷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专家	周小凡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文瑛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尹洵	高工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建设单位	王建忠	科长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张磊	职员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特许经营单位	陈春淼	职员	北京京环绿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贾连欣	职员	北京京环绿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王兵	项目总监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2021年10月15日